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作出之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13.51(2)(n)及13.10B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12月28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逾期的情形。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登載《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有關責任人收到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的公告》(債券代碼：135797)。

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莫斌先生(「**莫先生**」)及執行董事及財務負責人伍碧君女士(「**伍女士**」)於近期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紀律處分決定書》(「**《決定書》**」)，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上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8月至12月、2024年1月至6月、2024年7月至12月存在債務逾期情形，上交所分別對本公司、楊女士、莫先生、伍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統稱「**該等人士**」)作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對本公司及該等人士予以通報批評，並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決定書》。鑒於相關違規乃由於本公司因客觀原因未能及時披露債務逾期情形，並非因相關人士怠於履職盡責，因此董事會(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適。

本公司及該等人士高度重視上述事項，將以此為鑒，嚴格遵循債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等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